　　　　　　　　　　　　　　　　　　　　　　　　　　　　　議案編號：2021101400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006 | 號 |  |  |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因應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所訂下之見解或有輕縱詐欺犯罪行為人之疑慮，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卅一日公布施行。有鑒於刑事大法庭於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中，統一法律見解認為現行第四十七條前段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一見解，有使詐欺犯罪行為人以自承從事詐欺犯罪所取得之個人勞務報酬低廉即可獲減刑優惠之可能，亦即，倘行為人自承從事詐欺犯罪僅獲得三千元報酬，不論其從事詐欺犯罪所取得之被害人交付金額多高，均可獲得優惠。此有輕縱行為人之疑慮，且無助於使被害人獲得賠償。為使條文原始意旨得以落實，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落實本條例第四十六條前段、第四十七條前段對於補償被害人之意旨，且配合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之見解，將「犯罪所得」部分修正為行為人與被害人若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能取得調、和解，並且全額賠付被害人後方得符合減刑要件。是否減刑，則由法院判斷。

二、配合「犯罪所得」之修正，將第四十六條後段、第四十七條後段所稱之「犯罪所得」，修改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  |  |  |
| --- | --- | ---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 理由同第四十七條。 |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4年5月14日做成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現行條文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惟此裁定將導致可能出現詐欺犯罪行為人被輕縱可能。  二、考量本條前段之意旨，係為使被害人能儘早獲得賠償，方得享受減刑優惠。為使此意旨得以落實，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明定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所應賠付之金額達成調、和解並且已經賠償所議定金額之全部者，方得減輕其刑。  三、本條前段修正犯罪所得規定後，亦應就後段所稱「全部犯罪所得」同步修正。為避免再次落入「犯罪所得」之爭議，爰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之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 |